## 2021年11月下半月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一、抽查事项**

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检查

**二、抽查人员**

范浩伟（执法证号T448141）

罗朝晖（执法证号T448104）

**三、抽查时间**

2021.11.26

**四、抽查主体**

中山市三民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五、抽查内容**

重点围绕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八个环节”（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使用、进口、出口）和“四种要素”（人员、原料、设备、场地），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单位落实法律法规情况。

1.生产、经营环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等行为；是否存在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行为；是否制定完善易制毒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易制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购买、运输环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在购买、运输活动结束后是否及时核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是否制定完善易制毒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制。

3.仓储、使用环节。重点检查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点是否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技术标准的防盗设施、防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仓库是否安装与公安机关联网的入侵报警系统；是否落实双人双锁制度；是否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是否落实安全管理、使用出库报备制度，投料、产出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4.进口、出口环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进口的易制毒化学品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储存、使用等。

5.易制毒化学品行政处罚案件。重点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对易制毒化学品行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处罚是否适当；是否存在降格处罚、处罚不落实不执行等情况。 经检查，暂未发现被检单位有违反上述要求以及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六、抽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暂未发现存在违法经营情况。